

影片：<http://ivod.ly.gov.tw/Play/VOD/108159/1M/Y>

逐字稿來源：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事實上，今日要審議的法案內容在我們討論年金改革法案時都已經進行相當的討論，我個人對這個制度的看法也已經在委員會討論法案時充分表達，所以今天我想利用這個詢答的機會請教教育部次長以下問題：第一個，之前主管機關清查教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或獨董的情形時，發現有相當高比例是先上車再補票，次長在立法院也表示過，依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任教授若要兼任企業獨董，要事先經過大學正式同意。問題是現狀有這麼多違法的先上車後補票，請問教育部針對這件事接下來的具體作為為何？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大專教師兼職這個部分，依照現行的兼職辦法規定，他們必須先提書面報經學校核准後才能擔任；我們也清查到目前大專校院內，確實有滿高比例是尚未經學校核准或只經校長核准尚未有正式公文核准之前即擔任董事的情形，針對這個部分，目前教育部也與金管會就……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先停一下，關於你們和金管會的協議、討論，我待會再問。

林次長騰蛟：是。

黃委員國昌：現在我先確定一件事，教育部的立場是沒有事先得到學校的書面同意即擔任獨董是違法的，沒有錯吧！

林次長騰蛟：目前我們的規定是如此。

黃委員國昌：好，針對這個違法事實，有這麼多人違法，請問教育部的具體作為為何？要追究責任嗎？還是既然違法的人這麼多，就算了？

林次長騰蛟：針對這個部分，教育部一方面會進行法規檢討，二方面……

黃委員國昌：先停一下，這和法規的檢討有何關係？我們先從現行法來談，按照之前次長的表示，今天又再度重申，這個行為就是違法；針對這個違法行為，請問教育部接下來打算如何處理？你們是要算了還是要追究責任？我的問題是這個。

林次長騰蛟：針對目前學校內有不合兼職規定的部分，教育部會再檢討……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對於你表示的教育部會再檢討，我聽不懂啊！針對這個違法狀況，現在我問教育部的立場是要追究責任，還是就算了？然後你告訴我教育部要再檢討，請問你們要再檢討什麼？請您是不是可以針對問題回答？我覺得我的問題平鋪直敘、非常直接，但是你的回答讓我完全聽不懂你在說什麼。

林次長騰蛟：是的，按照現行兼職規定的嚴格要求，目前學校確實有相當高比例的老師不符合規定……

黃委員國昌：就是違法嘛！

林次長騰蛟：是，目前他們是違反相關法令，但是我們也必須提到，現行相關規定的文字確實沒有那麼精準，所以我們希望一方面檢討相關法規……

黃委員國昌：因此你的意思是因為你們的法規文字不是很精準，所以教育部對現在這些違法狀態不會追究責任，是嗎？

林次長騰蛟：至於是否追究責任，教育部會整體檢討。

黃委員國昌：請問這個檢討何時會出來？這件事發生至今已有多時，到今天你們還一直表示會檢討，請問這要檢討到何年何月？何時會有答案？

林次長騰蛟：因為這個部分涉及到兩個法規的檢討，第一個是……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你不用告訴我要檢討什麼法規，現在我的問題很具體，我問你要不要追究責任？結果你從頭到尾都在打太極拳啊！最後你表示是否追究責任要

整體檢討，既然如此，我再具體請問，你們要不要追究責任的具體檢討是在何時？何時會給大家答案？還是你們打算這件事就算了？

林次長騰蛟：報告委員，這個部分除教育部規定的兼職辦法外，兼職辦法是規定要先書面報經學校……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你不要再向我複述法規的內容，我對法規的內容非常清楚，請您針對問題回答，你們檢討以後，何時要給大家答案？

林次長騰蛟：其中涉及學校的核准，而學校的行政程序是由各個學校……

黃委員國昌：對嘛！現在學校的行政程序就是違法嘛！客觀事實是他們沒有事先得到同意就去當獨董，這是違法的，之前你講過，今天你又講；現在我問最關鍵的問題，既然這些人統統違法，教育部要不要追究責任？今天我們講半天，你都沒有給一個答案，既然現在你表示要回去整體檢討，我再進一步請教，請問你們整體檢討出來是何時？還是不知道？對於這件事，你們能混就混、能拖就拖，反正違法的人這麼多，教育部也沒有打算要貫徹法令，大家混一混，這件事就過去了，這是教育部的立場嗎？

林次長騰蛟：教育部會整體……

黃委員國昌：對嘛！何時給大家答案？

林次長騰蛟：基本上……

黃委員國昌：次長，請您針對問題回答，何時給大家答案？我問這麼久，對於這麼簡單、這麼具體的問題，你也可以拖成這樣，真是不容易啊！何時給大家答案？

林次長騰蛟：因為這個部分涉及學校本身的內規，教育部必須整體盤點各個學校的內規……

黃委員國昌：好，何時盤點完畢？何時給大家答案？

林次長騰蛟：之後我們會就法規……

黃委員國昌：何時給大家答案？

林次長騰蛟：原則上，三個月時間……

黃委員國昌：從今天開始算三個月嗎？

林次長騰蛟：可以，從今天開始算三個月。

黃委員國昌：好。第二個，有一件事讓我覺得非常莫名其妙！針對文化大學宿舍一事，之前我函詢教育部，那時候文化大學向教育部申請的補助有沒有用到宿舍？你們在 6 月 19 日回函表示，經本部檢視文化大學私校獎補助款之支用情形，未有使用於該校大群館之情事，那些經費都是文化大學自己編列預算處理的。然而 6 月 20 日你們的高教司司長突然於媒體上表示，那個補助有用到學生宿舍。這樣的話，我就覺得很奇怪！你們 19 日回函告訴我沒有，20 日卻在媒體放話表示有，之後你們在 6 月 29 日再補一個函給我，表示那個有用到私校獎補助經費。對不起！請問教育部的立場是變來變去嗎？還是隨著政治情勢的演變，想如何講就如何講，教育部可以這樣搞嗎？

林次長騰蛟：報告委員，這大概分為兩個方面說明，第一個，教育部訂有「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這個要點第三點規定「補助核配基準」，其中訂有各項核配基準，包含學校規模、政策績效、助學措施等等，而「學生宿舍床位供給情形」是政策績效的指標項目之一，所以教育部核給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時，整體核配標準有包含這個部分，但是教育部核給學校校務發展計畫經費後，基本上，相關經費不得支用作為學生宿舍……

黃委員國昌：好，今天我們終於把話講清楚，學校申請補助時，他們供給學生宿舍的床位是標準之一……

林次長騰蛟：對，是補助核配……

黃委員國昌：但是補助款下去後，那個款項不能作為填補學生宿舍不足的金額。

林次長騰蛟：是的。

黃委員國昌：這是教育部的立場？

林次長騰蛟：是的。

黃委員國昌：不會再改變了？

林次長騰蛟：從以前到現在規定都是這樣。

黃委員國昌：好，假設接下來台北市政府認定那個集合式住宅用作學生宿舍使用是違法的，那個地方的 420 個床位因違法使用而被撤銷或解約，不能再繼續使用，之前教育部已經核發的補助款會因此受影響嗎？還是給了就給了，你們不會再追回？

林次長騰蛟：因為校務發展計畫經費是整體核給的……

黃委員國昌：對啊！所以 420 床突然沒有了，經費不會受影響嗎？

林次長騰蛟：關於學生宿舍的認定，依照教育部規定，如果它屬於學校的自有財產，並取得使用執照，這當然沒問題，如果學校租用校外建築，並具有四年以上租約及符合消防安檢規定等，也可以認列，所以依照……

黃委員國昌：對嘛！那是過去的狀態，現在我進一步問，那個宿舍的合法性顯然遭受到很大的質疑，過去地方政府是否有放水？是否有縱容？這也是現在追查的對象。現在本席要請問教育部的是假設認定它是違法，撤銷該宿舍的使用權，甚至進一步辦理解約，這樣對教育部已經給過的錢，會不會因此而受到影響？我現在要問的就是這個問題。

林次長騰蛟：如果經過台北市政府確認該宿舍的土地不能作為學生宿舍使用，這樣就會影響當時教育部補助核配的基準，我們會就該宿舍核配的基準應該扣的點數經費予以處理。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